

# 沈葆楨對臺灣邁向現代化的影響

魏水竹

## 一、前言

臺灣位於我國東南，四面環海，與福建僅一水之隔，為我國海上之屏障。自明永曆十五年（公元一六六一年）鄭成功驅荷復臺後，即依據明朝制度，在臺南建承天府，設官分職，治理庶事。但因草莽未開，仍多蠻烟瘴雨之區。至永曆三十七年（公元一六八三年，清康熙二十二年），福建水師提督施琅攻取臺灣，並奏准將臺灣收為清廷版圖，改承天府為臺灣府。從此雖經康熙、雍正、乾隆三世盛治，但因採取消極經營方針，禁治連連（按康熙時即禁止內地人民來臺、更禁入山，並禁販買鐵、竹等等），使臺灣成為「土番」（番字加引號，為引述史料，以示存真，並非對我山地同胞之歧視。以下同）雜處，內政不修，防務鬆弛的化外之地。時至清朝同治十年（公元一八七一年）十一月，有琉球船因遇颶風漂至臺灣南端八瑤灣（屏東縣滿州鄉海岸）登陸，誤入牡丹「番社」（屏東縣牡丹鄉），為「番人」殺死五十四人，餘十二人經閩省當局優卹遣返琉球，當時琉球為我屬國，與日本無涉。惟日本藉端生事，以琉球宗主國自居，越俎代庖，出面詰問，擬乘機侵略臺灣。於同治十三年（公元一八七四年）三月，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，僱用英、美船隻，載日兵三千餘人，在臺灣南端琅嶠的社寮港（屏東縣車城鄉社寮村）登陸，與牡丹社「番民」在石門發生戰鬥，雙方互有傷亡，日本謀未得逞，嗣在龜山築寨建屋，開荒闢土，架橋屯田，為作長久侵略之計。清廷得訊，感到國防受損，情勢嚴重。乃派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為欽差，辦理臺灣等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。並命福建鎮道等官均歸節制，江蘇、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准其調遣，賦予全權，授以重任。

## 二、沈葆楨其人其事

沈葆楨原名振宗，字翰宇，一字幼丹，福建侯官人，生於嘉慶二十五年（公元一八二〇年）。道光二十七年（公元一八四七年）二甲進士，改翰林院庶吉士；三十年授編修。咸豐四年（公元一八五四年）五月擢補江南道監察御史，五年六月掌貴州道監察御史；十二月授江西九江知府。六年調署廣信府。是時適有太平天國部將楊輔清，自吉安連陷貴溪、弋陽等縣直逼廣信城，廣信兵單城孤，岌岌可危；他的夫人林敬紉刺血陳書（註一），乞援於浙江省玉山鎮總兵饒廷選，同時沈葆楨亦自河口籌餉趕回，堅守城池，誓以身殉，加以饒廷選得書率軍自玉山適時來援，內外策應，七戰皆捷，乃得解圍。於是沈葆楨夫婦名揚於世。曾國藩疏稱「沈葆楨獨伸大義於天下」。並稱林氏「深明大義」。清廷大加讚賞。咸豐七年擢廣饒九南道，幫辦江西全省團練事務。十一年冬被邀赴曾國藩大營服務。十二年奉委江西巡撫，時又有太平天國部將楊輔清、李世賢共窺江西，沈葆楨從容肆應，親赴廣信教民以堅壁清野之法，更增募新營，相機出擊，連戰皆捷，保全安慶，屏障東南，論功至偉。清廷獎諭曰：「……沈葆楨於賊竄江西後，督率兵勇，先後肅清，勘亂之功，深堪嘉賞……」（臺灣銀編文獻叢刊清史列傳選第三三〇頁）

同治六年（公元一八六七年）六月，沈葆楨奉旨辦理福建船政，對於建築軍港、兵工廠，及創設海軍學校，皆按計畫，付諸實施，自成「萬年青」號以下十五艘兵輪；同時吸收西方科技新知，訓練技術人員，培植海軍人才，為我國海軍的建立奠下了良好的基礎。

同治十三年（公元一八七四年）日人因牡丹社事件，派軍登陸臺

灣，情勢嚴重，清廷乃派沈葆楨巡視臺灣，辦理各國事務。沈葆楨奉旨抵臺以後，據理曉諭日人撤兵；同時開山路、撫「番」衆、招屯墾、修城池、築礮臺、練營勇、置軍械，進而奏請福建巡撫移駐臺灣，增設府縣，臺事底定，厥功甚偉。同年五月在臺奉調兩江總督，其在任內修河堤、闢海運、籌積穀、拔烟苗、撲蝗蟲、整頓鹽務、籌劃海防等等，皆著成績。光緒五年（公元一八七九年）歿於任，得年六十歲。奉旨加贈太子太保，入祀賢良祠，生平事蹟交翰林院立傳，益賜諡號「文肅」。子璋慶，恩賞舉人；營慶，湖南候補知府；璘慶，四川馬邊廳同知；瑜慶，光緒十一年舉人，江蘇候補道；（註二）璿慶，南河候補同知；瑤慶、琬慶，均欽用主事。

### 三、奉命防臺鞏固海疆

沈葆楨奉旨巡臺之前，即與閩浙總督李鶴年、將軍文煜，於同治十三年四月十九日，聯名會奏豫備四項辦法，大略謂：「一聯外交——倭奴狡譎異常；其稱兵也，西人斥其非；彼則以商諸中國，業經見訴爲詞。中國據理詰之，則互相推諉，閃爍其詞。西人雖疑其奸，終無從遽發其覆。必將遞次洋船遭風各案，摘要照會各國領事，聽其公評；或怵於公論，斂兵而退，上也；否則，輾轉時日，我得集備設防，其鬼域端倪可隨時探悉。二儲利器——議者咸謂日本迥非西洋之比；然有明中葉全盛之時，萃俞、戚、譚、劉（指俞大猷、戚繼光、譚綸、劉顯）之將才，竭蘇、浙、閩、粵之兵力之尙數十年而後定；不可謂非勁敵。其陸戰，雖西人亦憚之。又窺中國器械之未精，兼恃美國暗中之資助。且有鐵甲船二號，以破尋輪船，綽綽有餘。今非購鐵甲船，製水雷，備各種洋槍並其合膛之子，洋煤、洋火藥、合膛之開火彈、火龍、火箭之類不爲功。乘此軍務未明，可爲脯戶綢繆之計，遲則無及矣。三備人才——閩省陸勇寥寥，因臺北查辦匪徒，已調兩營東渡。擬調提督羅大春及前署臺灣道黎兆棠、吏部主事梁鳴謙隨之東渡，以期集思廣益，摠攬折衝。同時挈前船政監督日意格（P. Clavel）斯恭塞格（De Segonzac）同往。四通消息——設電線由福州陸路至廈

門，由廈門水路至臺灣。瞬息可通，事至不虞倉卒矣。」（註三）清廷覽奏均予採納，准將閩省存款，移緩就急，酌量動用，如有不敷暫借洋款以應急需；並調派福建布政使潘爵爲幫辦，與同赴臺灣籌辦防務。

五月初一日沈葆楨由馬尾乘安瀾輪船，初二日經泉州深滬，初三日抵澎湖，初四日到達安平。即與潘爵等悉心籌度，並奏言三事：「一曰理諭，二曰設防，三曰開禁。」並言「開禁非旦夕所能猝辦，必外侮稍定，方可節節圖之。」（文獻叢刊甲戌公牘鈔存第七十二頁）理諭一節，潘爵在經過深滬時，即與日本公使柳原前光往復辯論，商允退兵，取得手書爲據。故於初八日派潘爵偕臺灣道夏獻綸及洋將日意格、斯恭塞格等持照會（註四），並帶柳原公使書函，面詰日將西鄉從道，據理力爭。同時曉諭諸「番社」，宣布皇仁，「番族」悉遵約束，日人氣奪。在設防方面，沈葆楨更積極進行，間不容緩。他認爲「臺地亘千餘里，固屬防不勝防，要以郡城爲根本。」所以仿照西洋新法，在紅毛臺築三合土大礮臺一座，安放西洋巨礮，使海口不得停泊兵船，然後郡城可守。北路則派羅大春鎮守，添招勁勇，著力訓練，多籌子藥煤炭，以備不虞。（註五）同時派夏獻綸挈參將李學祥移駐蘇澳，游擊王開俊駐紮臺南東港，總兵戴德祥駐紮鳳山，鎮臣張其光分駐彰化。並認爲澎湖爲臺、廈命脉，特飭副將吳奇勳添募新勇一營鎮守，以資固防。此皆爲沈葆楨理諭之謀與兼籌海防之計。（註六）加以我軍援兵已在檳調來臺途中，洋礮、火藥也在增防之列，軍勢壯盛。日本知我設防備戰，水陸並進，不得不謀求和議；遂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成立牡丹社事件中日協議，撤兵而去。

沈葆楨深知「臺灣爲閩左藩屏，七省門戶。」關係全局，至爲重要。今以「臺地海防陸守俱廢。」故在留意交涉事件外；一面招募土勇，一面獎勵鄉團，藉固地方；更於日人退兵之後奏請「移駐巡撫，使能統屬文武，事權歸一」。「設置府縣，以爲外防內治，便於控馭，而固地方」。同時主張「裁汰併練，更改營制；則汰弱補強，使歸有用」。「購買鐵甲船、水雷、應用軍械，以善將來」。其一切修城

池、築墩臺、練營勇、鎮屯守、購軍械……等，集備設防的措施，頗富國防思想，堪為理論作後盾；既為臺灣一戰計，更為海疆全局計。

#### 四、開山撫番推行管教養衛

沈葆楨初到臺灣，本以應戰的準備，得不戰的勝利，而使日人撤兵。由是臺灣地位的重要和危機的潛伏，也始為人所重視。這亦是沈葆楨主張「驅倭撫番，機勢愈順」的來臨，於是着手辦理善後。他認為「此次之善後，與往時不同，臺地之所謂善後，即臺地之所謂創始也、善後難，以創始為善後則尤難。」（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請移巡撫摺）故續密計畫，標本兼施；「一面撫番，一面開路，以絕彼族覬覦之心，以消目前附腋之患。」他以為「撫番」開山必須同時並進，雙管齊下。「務開山不先撫番，則開山無從下手；欲撫番而不先開山，則撫番仍屬空談。」因此利用兵工分為南、北、中三路進行；南路又分為兩路，一路由海防同知袁開柝率領，袁染病以後由候補通判鮑復康接代，自鳳山的赤山庄至卑南，計長一百七十五里。另一路由總兵孫其光率領，自射寮而會集於卑南，計長二百四十里。北路由提督羅大春率領，後由福建福寧總兵宋桂芳接代，自噶瑪蘭（今宜蘭）的蘇澳至奇萊（今花蓮），計長二百零五里。中路則由總兵吳光亮率領，自彰化的林圯埔至璞石閣（今花蓮玉里），計長二百六十五里。南、北、中三路未及一年，即已完成。然而斬荆披棘，鑿險攀崖，衝寒暑，冒瘴癘，築碉堡，屯營哨，撫「良番」，平「兇番」，其工程純恃人力開墾，其困苦艱辛確乎不易。而「兇番」成羣結隊的明攻與暗襲，更是一大阻礙；若非沈葆楨果敢堅毅的決心與具體的計畫，則將難以成功。他的開山撫番的計畫是：

「今欲開山，則曰屯兵衛、曰刊林木、曰焚草萊、曰通水道、曰定壤則、曰招墾戶、曰給牛種、曰立村堡、曰設隘道、曰致工商、曰設官吏、曰建城郭、曰設郵驛、曰置廨署，此數者孰非開山之後，必須遞辦者；今欲撫番，則曰選土目、曰查番戶、曰定番業、曰通語言

、曰禁仇殺、曰教耕稼、曰修道塗、曰給茶鹽、曰易冠服、曰設番學、曰變風俗，此數者又孰非撫番之時，必須並行者。」

沈葆楨完整的計畫包括了開山與撫番兩大綱領；也包括了管、教、養、衛的四大項目。其開荒土，設義塾，施仁教義，建立「番戶」名冊，鼓勵屯墾；這些措施，大體上與國民革命軍，訓政時期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的項目頗相近似。所以他這計畫推行之後，不僅開發了臺灣東部，撫綏「番眾」；而使「番眾」在潛移默化之中，去其獠狂，成為庶民；更使僻壤之地，成為王化之域，裨益政令之推廣。同時也確定之我國主權，杜絕了侵略者視為無主之地的藉口。其對國防、交通、經濟等之開發與建設，極具成效。這些建設亦無一不為現代開發中的國家所共同努力的目標。由此可見沈葆楨思想的進步，見識的深遠，實非當時滿清一般腐吏可比。

#### 五、開禁移民鼓勵墾殖

開禁、墾務為興利之端，亦為經久之事宜。沈葆楨早於巡臺之初，即有「開禁必非旦夕所能猝辦，必外侮稍定，方可節節圖之」的建言。他認為臺灣人烟稀少，延袤一千餘里；且土地饒沃，皆未開墾。今開山通路之後，勢須招民往墾。同時他指出：「全臺後山除番社外，無非曠土。邇者南北各路雖漸開通，而深谷荒埔人蹤罕到，有可耕之地，而無入耕之民。草木叢雜，瘴霧下垂，兇番得以潛伏狙殺。從關溪徑，終為畏途；久而不用，茅將塞之。日來招集墾戶，應者寥寥，蓋臺灣地廣人稀，山前一帶雖經番息百有餘年，戶口尚未充牣。內地人民向來不准偷渡，近雖文法稍弛，而開禁未有明文，地方官思設法招徠，每恐與例不合。今欲開山不先招墾，則路雖通而仍塞；欲招墾不必開禁，則民裹足而不前。」（臺地後山請開舊禁摺）

然則招墾，按清廷舊例，既不許人民私入「番地」，又不允許人民從內地來臺，甚至康熙、雍正時期，官吏攜眷入臺，亦為干犯例禁之列，違者依法分別議處。按其舊例稱：「臺灣不准內地人民偷渡；拏獲偷渡船隻，將船戶等分別治罪，文武官議處兵役治罪。又稱：如

有充作客頭，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，爲首者充軍，爲從者杖一百、徒三年；互保之船戶及歇寓知情容隱者杖一百、枷一箇月；偷渡之人杖八十，遞回原籍，文武失察者，分別議處。又內地商人置貨過臺，由原籍發照；如不及回籍，則由廈防廳查明取保給照；該廳濫給，降三級調用。又沿海村鎮有引誘客民過臺數至三十人以上者，壯者新疆爲奴，老者煙瘴充軍。又內地人民往臺者，地方官給照盤驗出口；濫發者，分別次數罰俸降調。又無照人民過臺，失察之口岸官照人數分別降調；隱匿者革職。以上六條，皆嚴禁內地民人渡臺之舊例也。又稱：凡民人私入番境者杖一百；如在近番處所抽藤、釣鹿、伐木、採樵者杖一百、徒三年。又臺灣南勢、北勢一帶，山口勒石分爲番界；如有偷越運貨者，失察之專管官降調，該管上司罰俸一年。又臺地民人不得與番民結親，違者離異、治罪，地方官參處；從前已娶者，毋許往來番社，違者治罪。以上三條，皆嚴禁臺民私入番界之舊例也。又稱：「舊例臺灣鼓鑄鍋皿農具之人，須向地方官舉充，由藩司給照，通臺祇二十七家，名曰鑄戶；其鐵由內地漳州采買，私開私販者治罪。邇來海口通商，鐵船載則進口稅；昔在內地之出，今自西洋而來，情形迥異。而不肖兵役人等往往向民間藉端訛索，該鑄戶亦恃官舉，任意把持，民甚苦之。又臺產竹竿，向因洋面不清，恐大竹簾篾有關濟匪，因禁出口，以致民間竹竿經過口岸均須稽查。不知海船，蒲布皆可爲帆，無須用竹立之。」（同上）

沈葆楨認爲際此開山伊始，招撫方興之時，應將一切舊禁盡與開豁，才可以廣招徠，而無瞻顧；亦可以杜斷胥役勒索之路，而濟閭閻日用之需。因此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，奏請臺地後山請開舊禁，向清廷力陳，以便於開山後墾殖工作，能够順利推展；同時因時變通，以利民急。次月（光緒元年正月）清廷果准所奏，對內地人民渡臺耕墾各例禁，即予開除，並將販買鐵、竹兩項一併，正式弛禁，嗣後並在廈門、汕頭、香港各設招墾局，往臺者免費乘船，官予口糧，及耕牛、種籽、農具，鼓勵移民墾殖。這是清代行之一百九十餘年的消極政策，開始一大轉變，亦是沈葆楨經營臺灣的眼光與開明進步，

不拘常格的建議與作法。尤其對鐵、竹兩項民生必須品的請求解禁，開放自由經營，既濟民生，又斷官役詐擾，正是邁向政治清明的途徑。況且開禁之後稅銀增收，充裕糧餉，裨益國計民生。

## 六、設置府縣更制圖治

臺灣孤懸海外，風氣夔殊。開山「撫番」的工作，雖已稍著成效，但沈葆楨認爲這還不能算是「經久之謀」。因此更進一步的亟圖整理，冀求於吏治與營政並舉，以期奠定行政的基礎，挽回積習，轉移風氣；而達到長治久安的目的。他指出：「路非不已開也，謂一開之不復塞則不敢知；「番」非不已撫也，謂一撫之不復疑則不敢必。……嘗綜前後山之幅員計之，可建郡者三，可建縣者有十數，固非一府（按當時僅設臺灣府一府）所能轄，欲別建一省，又恐器局之未成……況以創始之事，爲善後之謀，靜徒鎮之非宜，欲循例而無自，使臣轉節可暫而不可常……」（請移巡撫奏摺）所以他再四籌思，擬仿江蘇巡撫分駐蘇州的先例；於在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，奏請移福建巡撫駐臺。陳明十二便，以爲一舉數得：（一）遇事可以立斷；（二）統屬文武，權歸一尊；（三）耳目能周，黜陟立定；（四）親聞親切，法令易行；（五）考察無所瞻徇，訓練乃有實際；（六）貪黷之風，得以漸戢；（七）內渡之官，可減蜚語；（八）豫拔亂本而塞禍源；（九）開地可以因心裁酌；（十）丞倖將領，可以隨時剗調；（十一）隨時隨事增革，不致糜食虛糜；（十二）開煤鍊鐵，擇地興利。這種爲民衆設想，爲海防籌劃設想的奏議，深獲清廷欽准。實爲臺灣派遣專任巡撫的先聲；亦爲臺灣邁向建省的趨勢。

沈葆楨對於設縣之議，早已在日人撤兵之初，即首至瑯嶠履勘，奏請在瑯嶠築城設官，定名爲恆春，隸臺灣府，以爲永久之計。次年夏（光緒元年六月十八日）更奏請臺北折建爲一府三縣，以利外防內治。「按清朝於康熙二十二年（公元一六八三年）領有臺灣府後，設臺灣府轄臺灣、鳳山、諸羅（後改名嘉義）三縣。雍正元年（公元一七二三年）增置彰化縣，並設淡水廳。雍正五年（公元一七二七年）

澎湖廳。嘉慶十五年（公元一八一〇年）復設噶瑪蘭（今宜蘭）廳。惟以開山撫番拓土日廣，中外貿易亦漸趨繁盛。因此沈葆楨力陳「就今日臺北之形勢策之，非區分三縣而分治之，則無以專其責成，非設府以統轄之，則無以挈其綱領。」（註七）所謂區分三縣，即改噶瑪蘭廳為宜蘭縣，改淡水廳為新竹縣，另於艋舺（今臺北萬華）設淡水縣。「按原設淡水同知，半年駐竹塹衙門，半年駐艋舺公所」。而雞籠則改為基隆，設通判，總轄於臺北府，府治亦設於艋舺。又臺灣向設南北兩路「理番」同知，南路駐紮府城，北路駐紮鹿港；沈葆楨以內山開闢日廣，「番民」交涉事件日多，舊治殊苦鞭長莫及，乃奏請將南路同知移駐卑南（卑南廳於光緒十三年陞為臺東州），北路同知改為中路，移駐水沙連，並將「理番」同知改為撫民同知，於是臺灣計二府八縣四廳，而奠定了建省的規模。

沈葆楨主張移駐巡撫，設府置縣固為外防內治之利；然而對於學政亦獨有創見。他請將歲科兩試統歸巡撫辦理，以巡撫兼學政，可以免考生遠渡重洋（註八）。同時准由地方捐建考棚於臺北艋舺，每於巡撫閱兵臺北時，順便按臨考試，既可減少淡水、宜蘭兩屬免受道途長阻，交通不便之苦，亦可誘導全臺優秀士子上進的機會。不僅在消極上免除了考生「費鉅身勞，每遇淫潦為災，不免有望洋而返」（註九）的痛苦；而在積極的更誘掖和鼓勵地方的興學與青年的向學，其為「甚非所以體恤寒賤」的呼籲，倡人文、導風氣，豈止為國家掄才。又建議請建明延平郡王祠；頌讚忠節，是為表達其個人衷心的崇敬，亦為勸民俗、正人心，可以說同伸政教之功。

## 七、改革電信郵政邁向現代化

沈葆楨奉旨渡臺之先，即曾倡議設電線，瞬消息。至當臺事粗定，治軍臺南之時，因苦於本島各防汛之聯絡通訊梗阻，且與內地情報傳遞不便；擬請從臺郡北至滬尾，轉白沙渡海，過福清縣之萬安寨，登陸至福州馬尾，以速軍情，並利邊防。清廷准以迅速辦理（註十）乃委請丹麥人德勒耶技師設計，計畫分水陸兩路架設，並由上海大東

洋行承辦，嗣因沈葆楨調任去臺作罷。其後丁日昌、劉銘傳繼續辦理，不過因沈葆楨之遺畫舊規，紹其餘續而已。

置郵傳命，我國由來已久。清代沿襲明制，設鋪遞送；時至同治十三年沈葆楨巡臺之後，以鋪遞舊制，不足應緊急要務，乃設南北二文報局，臺南、臺北分設正站、腰站、尖站，專司公文之傳遞。民間信件，則覓長足遞送，或交私人之批館，代為傳達。當時臺北城內有全泰成、協興昌、大稻埕媽祖宮前街之周炳記、稻新街有福興康等，均經營此業務，是為民間信局之嚆矢。與廈門、汕頭、香港等地通郵後，臺南亦置代辦處。另外與鋪遞並存者有汛塘，汛塘為沿海綠營防兵分駐之地，其主要任務為稽查奸宄，護送行旅，兼管傳遞公文。鋪遞多在縣治地帶傳遞官府公文，汛塘則在沿海地帶，負責遞送軍營文書，各有範圍。不僅為現代郵政奠立了良好的基礎，亦為後來劉銘傳在臺革新郵政方面，樹下了良好的規範。

## 八、清理訴訟以紓民困

沈葆楨為明詞訟，使無訟冤屈；他指出「詞訟一端，四民均受其害：刁健詞窮而遁，捏情控府，一奉准提，累月窮年；被誣者縱昭雪有期，家已為之破。矯其弊者因噎廢食，概不准提；則廳案為胥吏所把持，便無可控訴。而械鬥之畔，萌蘖乎其中。至徒、流以上罪名定讞後，解郡勘轉，需費繁多；淹滯歲月，賠累不貲。則消弭不得不巧，官苦之、民尤苦之；……。」其「民為貴」的思想，不僅為紓民困，具摺力陳，更為除弊端，革新行政煞費苦心。沈葆楨同時認為鷄籠（基隆）地屬險要，將來通商以後，必成都會，且煤務方興，末技之民四集，海防既重，訟事尤繁，該處向未設官，亦非佐雜微員所能鎮壓。若事事受成於艋舺，則又官與兵交困。因此請改噶瑪蘭通判為臺北分防通判，移駐基隆（註十一）。其為適應社會的需要與發展，既作未雨綢繆，而又深符法治精神與民主政治的運行。

## 九、發展煤產減輕稅賦

沈葆楨認為「臺地之病，病於土曠，土曠之病，由於人稀」。因此奉議開禁鼓勵移民墾殖，然而「墾田之利微，不若煤礦之利鉅，墾田之利緩，不若煤礦之利速，全臺之利，以煤礦為始基，而煤礦之利，又以暢銷為出路……而煤礦仍不暢銷者，以東洋之煤成本較輕，獨擅其利故也，今欲分東洋之利，必將臺煤減稅，以廣招徠。」臺煤減稅片）他的計畫是從減稅着手，一面在於爭採煤的銷路，以刺激生產，並挽回利權外溢；另一方面則在於招徠內地商民來臺灣開發煤礦。同時，他又聘英人習薩 (Davis Tysack) 到滬尾八里坌至鷺籠沿溪產煤各山履勘，以鷺籠附近的老寮坑、深澳坑、大水坑、竹篙厝及暖暖附近之四脚亭、大坑埔、極去樞冲等處，煤質堅美，蘊藏豐富，且老寮坑山徑低平，車路易造，水口較近，運費亦廉，決定設廠開採，籌購洋製鑿山銅鑽，採用西法，逐步進行。這一措施不僅使產量增多，同時為解決勞資、爭取外溢，裨益民生，貢獻尤多，且為開導現代經濟發展的趨向。

## 十、結 語

沈葆楨由翰林起家，經朝廷簡命之後，懋著功績。其於福建船政任內，謀鍊鐵，開採煤油，架設電線等，都擬具計畫，準備貸洋款，利用外資，聘洋員，吸取技術與經驗，無不籌措進行。可見他對於西方的科技知識已有相當的瞭解。這對他經營臺灣在觀念與作法上均有影響。故於同治十三年五月初四日奉旨渡臺，督辦軍務，迄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渡返省料理船務。光緒元年（公元一八七五年）二月十三日再度來臺，迄同年四月二十日被命為兩江總督兼辦通商大臣，七月二十二日離臺，先後在臺灣的時間僅有一年又半個月。可是在此短短的時間內，他讓日人撤兵之後，並着手辦理善後，苦心孤詣，刻意建設臺灣，無論在驅倭設防，開山「撫番」，移民墾殖，更制圖治的推展；或是建議移驅巡撫，折置府縣，策劃增產等。對於內政、外交、軍事、國防、經濟、交通之建設，著功甚偉。當他授命出任兩江總督兼通商大臣之後，仍為「通籌全臺大局」上疏，表達他對臺灣開

發的基本原則；不僅表示其對臺灣的眷念，也充分表現了沈葆楨的愛國思想。連橫曰：「析牆增吏，開山撫番，以立富強之基。沈葆楨締造之功，顧不偉歟！」實不為過。後來相繼出任閩省巡撫的王凱泰、丁日昌、吳贊誠、勒方鏞、岑毓英以及專任臺灣巡撫的劉銘傳等，都能依照他的計畫，積極從事臺灣的建設，使臺灣逐漸邁向現代化的境界。

註一：咸豐六年六月，沈葆楨奉調署江西廣信府知府，八月離城約百里的河口鎮，勸告人民輸將軍餉。離城時，太平軍大將楊輔清率屬萬餘人攻廣信。當時廣信守卒僅四百，聞風潰散，府衙中吏役紛紛逃亡，僕從力勸獨處危城的沈夫人走避，而城中士紳則敦請她避往城外山中。在萬分危急情況下，沈夫人林敬紉堅拒所請，並表示與城共存亡的決心，同時刺血作書，乞援於浙江玉山總兵饒廷選，饒深受感動，立即發兵馳援，廣信城終獲保全。其血書全文如下：

「將軍漳江戰績，嘖嘖人口，里曲孺莫不知海內有饒公矣！此將軍以援師得名於天下者也。此間太守聞吉安失守之信，預備城守，偕廉侍郎往河口籌餉招募，但為勢民迫，招募恐無及；縱倉卒得募而返，驅市人而戰之，尤所難也！頃來探報，知昨日貴溪失守，日心皇皇，吏民舖戶，遷徙一空，署中僮僕，紛紛告去，死守之義，不足以責此輩，只得之，氏則倚劍與井為命而已！太守明早歸郡，夫婦二人受國厚恩，不得藉手以報，徒死負咎，將軍聞之，能無心惻乎？將軍以浙軍駐玉山，固浙防也。廣信為玉山屏蔽，賊得廣信，乘勝以抵玉山，孫、吳不能為謀，責、育不能為守，衢、嚴一帶，恐不可問！全廣信即以保玉山，不待智者辨之，浙大吏更不能以越咎將軍也。先宮保文忠公奉詔出師，中道齋志，至今以為心痛，今得死此，為厲殺賊，在天之靈，實式憑之！鄉間士民，不喻其心，以輿來迎，赴封禁山避賊，指劍與井示之，皆泣而去。太守明晨得餉歸後，當再專輿奉送，得拔隊確音，當執以饗稿前部。敢對使百拜，為七邑生靈請命。昔睢陽許遠亦以嬰城不朽，太守忠肝鐵石，固將軍所不吝與同傳者也。否則賀蘭之師，千秋同恨。惟將軍擇利而行之！刺血陳書，願聞明命。」

註二：瑜慶營葆楨賜祠於福州烏石山壽園別墅，著有「壽園集」。

註三：見臺銀編臺灣文叢第三八種，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頁十七、十八。

註四：爲照會事。照得生番土地，隸中國者二百餘年，雖其人頑蠢無知，究係天生赤子，是以朝廷不忍遽繩以法，欲其漸仁摩義，默化潛移，由生番而成熟番，由熟番而成土庶，所以仰體仁愛之天心也。至於殺人者死，律有明條，雖生番亦豈能輕縱？然此中國分內應辦之事，不當轉煩他國勞師糜餉而來。乃聞貴中將忽然以船載兵，由不通商之琅嶠登岸。臺民惶惑，謂不知開罪何端，使貴國置和約於不顧。即補洋會經換約各國，亦群以爲駭人聽聞！及觀貴中將照會閩浙總督公文，方知爲牡丹社生番戕害琉球國難民而起。無論琉球雖弱，亦儼然一國，儘可自鳴不平。即貴國專意恤憐，亦何妨照會總理衙門商辦。倘中國袒護生番，以不肯懲辦回覆，抑或以兵力不及，藉助貴國，則貴國甚爲有辭。乃積累年之舊案，而不能候數日之回文，此中曲直是非，想亦難逃洞鑒。

今牡丹社已殘燬矣，而又波及於無辜之高士佛等社。來文所稱殲其兇首者謂何也？所稱往攻其心者謂何也？幫辦潘布政使自上海面晤貴國柳原公使，已商允退兵，以爲必非虛語；乃聞貴中將仍紮營牡丹社，且有將攻卑南社之語。夫牡丹社戕害難民者也，卑南社救貴國難民者也，相去奚啻霄壤？以德爲怨，想貴中將必不其然。第貴中將照會閩浙總督之公文，在佐藤利八至卑南番地亦被劫掠之語，誠恐謠傳未必無因。夫

兇水逃生，何有餘貨可劫？天下有劫人之財，肯養其人數日不受值者耶？即謂地方官所報難民口供不足據，貴國謝函具在，並未涉及劫掠一言。貴國所賞之陳安生，即卑南社生番頭目也。所賞之人，即所誅之人，貴國未必有此政體。或謂貴國方耀武功，天理不足畏，人言不足恤。然以積年精練之良將勁兵，逞志於蠢蠢無知之生番，似未足以示武。即操全勝之勢，亦必互有殺傷。生番即不見憐，貴國之人民亦不足恤也耶？或謂貴國既波及無辜各社，可知善不在復仇。無論中國版圖尺寸不敢以與人，即通商諸邦豈甘心貴國獨享其利？日來南風司令，琅嶠口岸資糧轉運益難。中國與貴國和誼載在盟府，永失弗援。本大臣心有所危，何敢不開誠布公，以效愚者之一得？維高明裁察見覆，幸甚。須至照會者。

註五：見甲戌公牘鈔存頁七十三。

註六：見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頁六十三、六十四。

註七：見沈葆楨建臺灣奏摺——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頁第五十七。

註八：見歲科兩試請歸巡撫片頁第六十四、六十五。

註九：同前。

註十：見臺灣文獻專刊第四卷第一二期。

註十一：見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頁第五十六。

— 獻 文 灣 臺 —